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6	龙高股份	2024/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9:00-11:30,15:00-17:3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层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7-3218228

3、传真号码:0597-3218228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水强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袁俊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修改《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36,000元、转增51,2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79,200,000股。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完毕上述方案,公司股份总数从12,800万股变更为17,9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12,800万元变更为17,920万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前述事项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修改,将按照下表修改编制《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本)同时废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2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9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4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计量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52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7月1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7月24日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56元/份

6.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557位激励对象

7.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802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电计量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4年5月30日至6月10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6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计量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52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7月1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7月24日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56元/份

6.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557人

7.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802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文峰	董事长	11.50	1.43%	0.020%
明志茂	董事、总经理	11.50	1.43%	0.020%
吴乃林	副总经理	7.50	0.94%	0.013%
李军	副总经理	7.50	0.94%	0.013%
陆裕东	副总经理	7.50	0.94%	0.013%
史宗飞	董事会秘书	7.50	0.94%	0.013%
习星平	财务负责人	5.00	0.62%	0.009%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44.00	92.77%	1.293%
合计		802.00	100.00%	1.394%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9.时间安排

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0.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2024-202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93; 4. 以2020-2022年研发投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52%。
第二个行权期	1.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5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95; 4. 以2020-2022年研发投入均值为基数,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行权期	1.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6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97; 4. 以2020-2022年研发投入均值为基数,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EOE=EBITDA(反推法)÷平均净资产,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算术平均。

2.现金营运指数=经营现金净流量÷经营所得现金,经营所得现金=净利润+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待摊费用减少+预提费用增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财务费用+投资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不列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上述"同行业"为该行业下的全部沪深A股上市公司(不含2023年1月1日后新IPO企业)。如因同行业公司退市、重大违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组等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

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1.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行权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

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1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授予登记期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6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该放弃的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公司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23名变更为557名,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62.50万份变更为802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权益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以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1.24389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18元/股(2024年7月1日收盘价)

(2)行权价格:14.56元/股

(3)有效期为:3.50年

(4)历史波动率:19.7211%(采用同期深圳综指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84645%(采用同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总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02.00	997.60	179.57	359.14	276.83	139.66	42.40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预估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长期绑定能有效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幅度将高于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符合公司稳定、长期发展要求。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9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徽融")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上海徽融诉江西徽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徽菱")合同纠纷案:江西徽菱、钟华明、刘大芹支付上海徽融租金人民币12,021,732.56元及违约金(以12,021,732.56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7日起,按年利率5.32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4,138.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上海徽融负担受理费208.00元,江西徽菱、钟华明、刘大芹共同负担受理费93,930.00元,保全费5,000.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披露了上海徽融起诉江西徽菱等的合同纠纷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徽融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皖0504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江西徽菱、钟华明、刘大芹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上海徽融租金合计人民币12,021,732.56元及违约金(以12,021,732.56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7日起,按年利率5.32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驳回上海徽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4,138.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上海徽融负担受理费208.00元,江西徽菱、钟华明、刘大芹共同负担受理费93,930.00元,保全费5,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9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及担保逾期的情形。自公司2024年7月10日披露《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华菱汽车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9,536.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71%。公司对子公司华菱汽车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合同累计数量:8例。

●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人民币9,536.99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481,000.00万元,其中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万元,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1,0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本次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自公司2024年7月10日披露《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的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9,536.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517.99	2024年7月12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2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800.00	2024年7月16日	国内信用证
3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800.00	2024年7月19日	国内信用证
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175.00	2024年7月23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600.00	2024年7月24日	国内信用证
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000.00	2024年7月24日	国内信用证
7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600.00	2024年7月24日	国内信用证
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44.00	2024年7月24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合计			9,536.99	/	/

公司对子公司华菱汽车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累计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芜湖福马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的累计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63,222.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1.00	2024年3月29日	售后回租
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1,000.00	2024年4月2日	流动资金借款
3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7,200.00	2024年4月10日	国内信用证
4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7,000.00	2024年4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828.00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融资贷款
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7,000.00	2024年5月8日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
7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4,960.00	2024年5月17日	国内信用证
8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800.00	2024年5月24日	国内信用证
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4,480.00	2024年5月27日	国内信用证
10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430.00	2024年6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95.00	2024年6月11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1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150.00	2024年6月12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1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15.00	2024年6月14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14	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	2024年6月15日	短期借款
1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5,000.00	2024年6月19日	国内信用证
1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800.00	2024年6月20日	国内信用证
17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年6月20日	项目贷款
1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15.00	2024年6月24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1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190.00	2024年6月25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20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638.00	2024年6月25日	融链通债权凭证
2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44.00	2024年6月27日	融链通债权凭证
22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1,600.00	2024年7月2日	国内信用证
2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60.00	2024年7月4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24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6,000.00	2024年7月9日	国内信用证
2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517.99	2024年7月12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2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800.00	2024年7月16日	国内信用证
27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800.00	2024年7月19日	国内信用证
2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175.00	2024年7月23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29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600.00	2024年7月24日	国内信用证
30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000.00	2024年7月24日	国内信用证
3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600.00	2024年7月24日	国内信用证
3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44.00	2024年7月24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合计			63,222.99	/	/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及芜湖福马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客户	为购买本公司